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賴建成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審法院民國109年12月3日訊問時並未陳稱從事買賣期貨交易之每一筆款項皆由胞妹賴昭妃資助，原裁定理由所載與抗告人之陳述不符。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由賴昭妃資助從事期貨交易之金額應係新臺幣（下同）3萬元，而非35萬9208元。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依原裁定所認定之36萬8866元，加計賴昭妃資

助之3萬元，應為39萬8866元，扣除原審法院所認定之必要生活費用47萬170元，並無餘額，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予免責。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自109年5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抗告人名下僅各家銀行存款合計550元及92年出廠之機車1台（出廠逾17年，無變價實益），前開財產共計55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該等財產價值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於109年7月21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18號卷（下稱調解卷）、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卷（下稱消債清卷）、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4號卷（下稱職聲免卷）核閱屬實。

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

1.抗告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抗告人陳報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陳報日止（即自109年5月14日至109年11月16日止，稱系爭期間）於新北市私立全曜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全曜機構）領取薪資共計20萬42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領取照顧服務就業獎勵共計4萬6970元、領取國民年金共計1662元、買賣期貨獲利419元、領取勞退續提款項3929元、領取房東端午禮金600元等語，並提出存摺為證（見職聲免卷第71頁至第139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1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8266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11月17日保普生字第10913050740號函在卷可稽（見職聲免卷第61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然就買賣期貨獲利之部分，應就抗告人實際領取之金額為準，而非以扣除成本後之獲利為計算，是此部分，應

以入帳金額之1203元為準。從而，本件應認抗告人於系爭期間之收入合共25萬4406元（計算式：20萬42元＋4萬6970元＋1662元＋1203元＋3929元＋600元＝25萬4406元）。又按抗告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抗告人陳報開始清算後亦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406元計算，核與前揭規定及原裁定時之支出相符，自應准許，是抗告人於系爭期間之支出共計12萬2436元（計算式：2萬406元x6個月＝12萬2436元）。準此，本件抗告人於系爭期間之收入25萬4406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2萬2436元後，有餘額13萬1970元（計算式：25萬4406元－12萬2436元＝13萬1970元），堪認抗告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抗告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要件：

⑴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間有台北靈糧堂3000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缺工獎勵金3萬元、全曜機構29萬1099元、安心食品服務公司1萬7367元、委任報酬2萬7400元等收入，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6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6頁至第7頁背面、第24頁至第76頁、職聲免卷第69頁至第139頁），此部分收入亦為抗告人所不爭，上開收入總計為36萬8866元（計算式：3000元＋3萬元＋29萬1099元＋1萬7367元＋2萬7400元＝36萬8866元），首堪認定。

⑵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之「可處分所得」，並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組意見參照），且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將「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與「可處分所得」並列之法文體系可知，所謂「可處分所得」，並不以「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反覆、經常、固定性收入為限。查抗告人業已自陳賴昭妃有如附表所示匯款總計27萬5000元予抗告人之情事（見本院卷第45頁），其中如附表編號6、7部分抗告人雖主張係為購買保健食品，並未提出費用憑據，不能遽信；抗告人主張利用編號9之款項於108年3月6日、108年3月7日修繕機車支出之1萬4800元，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抗告人主張利用編號12之款項於108年4月29日支付積欠之房租6萬5000元，於108年7月29日給付義齒費用3萬元，並於108年7月10日、108年8月6日、108年9月6日、108年10月14日、108年11月5日共計還款予賴昭妃2萬5000元，有租（押）金收款明細表、證明書、抗告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各1份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62頁至第66頁、本院卷第64頁、第65頁），賴昭妃上開資助抗告人之總金額，縱予扣除上述項目，仍達14萬200元（計算式：27萬5000元－1萬4800元－6萬5000元－3萬元－2萬5000元＝14萬200元），考諸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上開賴昭妃資助抗告人之淨額14萬200元仍應予以計入抗告人之可處分所得中。

⑶抗告人於聲請調解時即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等語（見調解卷第7頁背面）。本院參酌抗告人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後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調解卷第103至111頁），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為1萬5544元、107年度為1萬6157元、108年度1萬6580元，則抗告人必要生活費核為47萬170元（計算式：1萬5544元×1.2倍×1個月＋1萬6157元×1.2倍×1

2個月＋1萬6580元x1.2倍x11個月＝47萬1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⑷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計算式：36萬8866元＋14萬200元＝50萬906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7萬170元，尚餘3萬8896元（計算式：50萬9066元－47萬170元＝3萬8896元），高於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0元，且本件債權人均不同意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核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抗告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郵局存摺、台灣企銀存摺、台灣富邦銀行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6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康和公司買賣報告書為證（見調解卷第6頁、第24頁至第76頁、消債卷第45頁至第250頁、職聲免卷第69頁至第139頁、第313頁至第317頁）；復有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抗告人106年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康和公司函暨買賣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61頁、第143至292頁、第347至354頁），堪認抗告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未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是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是前開第134條第4款法文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後即明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經查，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又雖抗告人於聲請前2年有投資期貨之行為，惟觀之抗告人康和公司買賣報告書所示之交易總金額35萬9208元，顯未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80萬8241元（依本件聲請調解時之債權人清冊所示，債權總金額為161萬6481元，計算式：161萬6481元÷2＝80萬8240.5元），自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之要件不符。又本件債權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所負債務之總額有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依前揭說明，堪認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㈤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從而，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

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遍查全卷，並無抗告人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事證，則抗告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㈥另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抗告人有何其他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件（本院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之數額，與原審有所不同，故應以本件判決之附件為準）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原審關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之計算雖與本院略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是本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4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郭子彰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書記官　黃幸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日期（民國）	匯入金額（新臺幣）

1	106年12月25日	3萬元
2	106年12月25日	3萬元
3	107年5月9日	3萬元
4	107年11月22日	5000元
5	107年12月22日	2萬元
6	108年1月10日	1萬5000元
7	108年1月31日	1萬元
8	108年2月13日	1萬元
9	108年3月5日	1萬5000元
10	108年3月29日	5000元
11	108年4月29日	5000元
12	108年4月29日	10萬元
合計	27萬5000元	